

屏東縣萬丹鄉「運動休閒公園」施工改善頻仍，肇致球場設施使用率偏低，影響運動公園使用效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採取改善措施，並於 102 年 9 月 8 日全場開放使用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為提供鄉民運動休閒活動場所，並提高地方體育風氣活動，將鄉內原公墓遷移後之用地約 1.9 公頃打造一座運動休閒公園（包括壘球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槌球場）。運動公園礙於財源籌措困難，採分年向中央申請補助方式辦理，全案計分 3 期施工，第 1 期由內政部民國(下同)97 年全額補助 1,000 萬元、第 2 期及第 3 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及 101 年各補助 700 萬元及 550 萬元，自籌款 10%，該公所自第 1 期工程 98 年 11 月 11 日驗收合格後，開放使用並陸續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工程改善至 102 年 7 月 2 日驗收合格止（決算金額計 2,169 萬餘元），因施工期間長達 3 年 7 個月，致球場使用率偏低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，發現球場線及球柱規劃設計未盡周延，致紅土挖填處理費時，且各球場改善期程冗長施工頻仍，肇致球場設施使用率偏低，影響運動公園使用效益等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案經該公所查復，已全面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，運動休閒公園並於 102 年 9 月 8 日全場開放使用，除籃球場及槌球場屬開放空間，由民眾自由進場使用外，壘球場及網球場也全面開放借用，期藉由活動推展，提升運動休閒公園使用效能及民眾運動風氣。



萬丹運動休閒公園壘球場開放前情形
(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提供)



萬丹鄉運動休閒公園壘球場開放後情形
(屏東縣萬丹鄉公所提供)